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戎昌

選任辯護人 宋立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358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徐戎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具狀陳稱：有意再與告訴人調解，且同意朝告訴人前次審理期日所提方向進行等語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